

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修改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和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有关条款的决定

一、对《境外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9 号）作出修改

将第七条第一款修改为“涉及敏感国家和地区、敏感行业的境外投资项目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核准。其中，中方投资额 20 亿美元及以上的，由国家发展改革委提出审核意见报国务院核准”。

二、对《外商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12 号）作出修改

（一）将第一条中的“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（2013 年本）》”修改为“《政府核准的投资项目目录》”。

（二）将第四条修改为“外商投资项目核准权限、范围按照国务院发布的《核准目录》执行。”

本办法所称项目核准机关，是指《核准目录》中规定的具有项目核准权限的行政机关”。